

懲戒案例 5-1

摘要：

都市計畫科技師余○○因承辦之案件主要部分係屬土木工程性質，卻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監造技術服務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仍統籌監造工作並有監造不實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0 條規定，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

被付懲戒人：余○○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都市計畫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余○技師擔任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委託之「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後續「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計畫主持人，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檢具被付懲戒人涉嫌監造不實違反技師法之事證，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觀工字第 0960200184 號及 12 月 24 日北觀工字第 0960200243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都市計畫科技師○○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辦理後續「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都市計畫科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上開工程之計畫主持人，統籌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與工程監造工作。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發現下列監造不實情事：

- (一)監造日報表未詳實記載工程進度、施工項目完成數量、施工取樣及送驗情形。
- (二)送驗之材料試驗紀錄，諸如螺栓、混凝土圓柱試體等，其試驗報告均未簽核是否合格。
- (三)部分工項未按設計圖說施作，或實際完成項目與竣工圖不符。

二、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認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人於 91 年 6 月至 96 年 2 月受聘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據「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非為同法條第 1 款規定「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先予敘明。故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不予追究○○公司之責任，而僅函請技師懲戒委員會給予本人懲處，個人深感不服。
- 二、○○公司於 93 年 11 月受託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辦理「○○及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標案（以下簡稱該規劃設計標案），惟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於辦理該規劃標案之公開甄選作業時，雖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要求「需具可執行遊憩景觀、建築、設施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且具經驗之廠商，且須附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登記證」，惟○○公司僅有本人及另一位環工技師執業，理應無法參與該項規劃設計標案投標，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未能作投標廠商資格之確實審查，而評選○○公司得以取得最優廠商資格，並辦理議價及合約簽訂各項程序。
- 三、該規劃設計標案理應屬於土木、景觀工程性質，而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技執字第 005295 號），其執業範圍僅限於「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實無權責及專業性足以擔任該項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實因○○公司辦理一般政府單位辦理各項勞務或工程採購標案時，曾多次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解釋，工程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即為當然「計畫主持人」一職，又基於前項說明，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因未能確實審核投標廠商之承辦資格而與○○公司簽約委辦，故本人因而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但本人並未實質負責本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

- 四、此外，該規劃設計標案之招標公告，即載明「保留得標廠商續執行 94 年度工程監造部分之權利，再另行議價」，且依據其契約書第二條(四)項 3、款，亦規定「本案監造工作不包含於本案委託合約，但乙方可取得優先承辦及議價權」。○○公司於 94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標案委辦工作後，北觀處與○○公司另行簽訂「工程監造契約書」，依據該工程合約第二條(一)項 1、款規定「派遣人員於施工期間監督並查證廠商履約，並製作監造日報表」，○○公司即聘僱【趙國霖】君負責該項工程之現場監造工作，負責監工日報表填寫、現場監造、試驗報告簽核及工程查驗等項目，故此工程監造與前述規劃設計標案理應視為不同案件，且本人實際並無負責該項工程監造之應辦工作。
- 五、另依據一般工程慣例，工程監造人員應包括「監造技師」、「品管工程師」、「勞安工程師」……等名稱，並無「計畫主持人」，且依第三項說明，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工程監造業務應為「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專業科別技師之業務範圍，重申本人並無監造權責。
- 六、基上所陳，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理應自行檢討爾後辦理類似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招標案件中，有關投標廠商是否得以參與該項標案資格條件核定程序之嚴謹性，並追究本項工程實際負責監造人員有關「監造不實、督導不週」之責任。惟該處卻僅將該項工程監造疏失，片面解釋「技師法」之相關條文規定，逕行函文技師懲戒委員會要求懲處原本即無權責得以辦理監造業務，及實際亦無處理各項監造事宜之「都市計畫」技師，實有欠公允，令本人難以信服。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
- 二、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94 年度『○○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辦理後續「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與「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監造技術服務。依○○公司「○○自行車道等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工作執行計畫」之工作小組組織架構所示，都市計畫科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係擔任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行政作業」及「工程監造」等人員，又執行計畫載明上開委託案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全案督導及管理，結合都市計畫、地政、觀光遊憩、自然生態保育、建築規劃、景觀規劃、土木工程、環境工程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作業；另依「94 年度萬里金山地區自行車道工程」監造計畫書之監造組織架構圖，被付懲戒人為計畫主持人，下轄「工程監造組」及「工程規劃設計組」人員，被付懲戒人負有依計畫確實執行或督導其下監造人員之責。案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抽查「94 年度○○自行車道工程」，發現涉有監造不實情事；另查相關工程監造事項非被付懲戒人都市計畫科技師執業範圍，惟並無其他相關科別之執業技師共同辦理。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人因而擔負該規劃設計標案之『計畫主持人』一職，負責全案整合工作，但本人並未實質負責本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及「依據一般工程慣例，工程監造人員應包括『監造技師』、『品管工程師』、『勞安工程師』……等名稱，並無『計畫主持人』，……，本人為『都市計畫技師』，工程監造業務應為『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專業科別技師之業務範圍，重申本人並無監造權責」，而認其無須負監造之責乙節，按被付懲戒人對○○公司指派其擔任本案相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非不知情，其亦未因計畫事項涵蓋其他科別技師之專業（非都市計畫技師所能單獨為之），而向○○公司要求改由其他科別執業技師擔任或共同辦理，縱其未實質辦理計畫相關設計圖說審核及簽名工作，仍無法免除其以執業技師身分擔任計畫主持人應盡之責。

四、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此為本法第 20 條所明文。被付懲戒人為都市計畫科技師，依法僅得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工程應屬土木工程性質，並無專業足以擔任該項規劃設計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監造技術服務亦非屬都市計畫技師之執業範圍，其仍為計畫主持人統籌監造工作，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足堪認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逾越都市計畫科執業範圍擔任本案監造計畫主持人，致無法基於專業執行業務，而有監造不實情事發生，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及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禁止情事，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黃志彰（技師代表）

委員 黃敏修（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懲戒案例 5-2

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曾○○承辦之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後續設計工作，因工程事項尚有非水利工程科執業範圍者，惟仍單獨完成未交由具有相關執業資格之技師辦理，經技師地方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惟衡酌係屬後續工程，亦有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者，至於非水利工程科執業範圍者則為零星附屬工程，違法情節尚非重大爰決議申戒。（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116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10701 號

被付懲戒人：曾○○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水利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水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苗栗縣○○市○○里○○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曾○○技師辦理「苗栗市建功街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經苗栗縣政府檢附涉嫌違反技師法之事證，以 96 年 6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60088739 號、11 月 12 日府工土字第 0960168188 號及 12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0960192315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水利工程科技師曾○○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苗栗縣政府（下稱苗縣府）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苗栗市建功街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本案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略有「……專任技師執業範圍須與本案有關，如土木、結構技師、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師」，苗縣府認本案工程除水土保持、給排水設施及下水道工程屬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外，其餘工程皆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公司於 90 年 7 月本案服務建議書之「計畫組織人員」編列土木工程科技師一職，由土木工程科技師吳○○規劃設計，惟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3 日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下稱換證）後，其專任技師僅有水利工程科技師曾○○（下稱被付懲戒人），本案於預算書圖尚未核定仍需修正期間，係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辦理，而 93 年 8 月本案核定之預算書圖，亦未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僅由被付懲戒人加蓋執業圖記，表示由其為全部工項負責，有逾越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情事。
- 二、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係 91 年 7 月 3 日發布，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而本案簽約日期為 90 年 8 月 6 日，是否適用該規則亦有待釐清。
- 二、90 年 7 月 22 日本人領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發之技執字第 003897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水利工程科技師業務，當時本公司有兩位技師（包含本人）即土木工程及水利工程技師各一位。
- 三、90 年 7 月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苗栗市建功街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評選時由當時同時執業於本公司之土木技師吳○○（技執字第 002892 號）取得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合約，並於 90 年 8 月 6 日完成簽約，吳技師直至 92 年 10 月 29 日因故離職（中間時間長達兩年兩個月），相關設計及修訂與第一版預算書，均由土木技師吳○○完成並負責簽證。
- 四、92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換證，改由本人水利技師曾○○單獨執業，本公司並於 92 年 12 月 21 日以九二巧字第 9200264 號函將相關人員異動報縣府備查。由於目前各類技師之執業範圍規定不能巨細靡遺，頗多模糊空間，因本人具有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自認相關學經歷足於擔任本案後續非主體工程的工作，況且當時苗栗縣政府亦未就本案是否逾越水利技師執業範圍表示異議，僅於其間要求另需由土木工程技師為本案簽證，之後本公司所提之計畫便由土木及結構技師許○○（技執字第 005821 號）為本案繼續簽證，直至 95 年 12 月 5 日（中間時

間長達三年) 苗栗縣政府才以府工土字第 0950162468 號函請工程會就水利工程科技師得否辦理一般道路地下道工程簽證之疑義進行說明可得印證。

- 五、本案於 93 年 12 月 6 日正式開工，本公司顧及結構安全和公共工程品質也配合縣府要求，增聘土木及結構技師許○○共同擔任監造任務，上述均有案可查，已符合工程會 95 年 1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84410 號函「有關水利工程科技師得否辦理一般道路地下道工程簽證疑義復如說明」其中說明四略以「非水利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水利工程科技師辦理本案工程時，應會同道路工程之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共同為之」之要求。
- 六、本案施工期間(93 年 12 月 6 日~95 年 11 月 24 日)因配合工程進行曾辦理四次變更設計均屬零星附屬工程且在本公司聘請土木及結構技師許○○擔任監造期間。
- 七、本案技師更替本公司曾行文告知縣府業務來往單位包括農業局、工務局(原為工務旅遊局)、大湖及銅鑼鄉公所等在案，不能以「承辦人員流動性高又適逢人員變動之期」及「未函文告知」等為由推拖卸責，而據以認定本公司「有違誠信原則之實」，逕行交付技師懲戒有失公允。
- 八、依水利技師執業範圍，水利技師得辦理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相關工程結構的複雜度及安全範圍之大，關乎人命財產之安全豈只千萬倍於「道路工程」，若謂水利技師可從事電廠的水底導水隧道或穿越海底的車行隧道(比如高雄到旗津的海底隧道)，卻限制水利技師不可執行穿越地面的「車行地下道」，甚至「簡單鋪面之道路工程」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

理由

- 一、按「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
- 二、苗栗縣政府(下稱苗縣府)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苗栗市建功街地下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本案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略有「……專任技師執業範圍須與本案有關，如土木、結構技師、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師」，苗縣府認本案工程，除水土保持、給排水設施及下水道

工程屬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外，其餘工程皆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公司於 90 年 7 月提出之本案服務建議書「計畫組織人員」中，編列土木工程科技師一職，係由土木工程科吳○○規劃設計，惟○○公司 9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下稱換證）後，該公司之專任技師僅有水利工程科技師曾○○（下稱被付懲戒人）一人，本案之預算書圖於尚未核定仍需修正期間，僅由被付懲戒人辦理，93 年 8 月核定之預算書圖並未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署，僅由被付懲戒人加蓋執業圖記，苗縣府因而認定係由被付懲戒人應為全部工項負責，有逾越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情事，違反本法規定。

三、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係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於 80 年 4 月 19 日訂定發布，所定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並不包括「道路工程規劃、設計」。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自應遵守上開本法規定，與本案是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無涉。

四、依本案招標機關苗縣府所定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可知本案應由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辦理，○○公司受委託辦理本案，被付懲戒人當時已為該公司之執業技師，俟 92 年 12 月○○公司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時，則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並為專任技師，故被付懲戒人對本案並不得由水利工程科技師單獨辦理應已瞭解。又查○○公司原負責辦理本案之土木工程技師吳○○於 92 年 10 月 29 日離職後，至苗縣府 93 年 8 月核定本案預算書圖為止，期間並無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辦理本案，而預算書圖僅由被付懲戒人加蓋執業圖記，且本案後續於 94 年 9 月至 95 年 11 月辦理四次設計變更，亦僅由被付懲戒人於施工預算書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公司於 93 年 12 月後已另委託土木及結構技師許○○參與本案，符合工程會 95 年 1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84410 號函「水利工程科技師辦理本案工程時，應會同道路工程之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共同為之」之原則，惟查○○公司與許○○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簽訂之「工程勘驗委託契約書」及○○公司 93 年 12 月 20 日九三巧字第 9300244 號致苗縣府函，均載明許○○技師僅擔任本案監造業務，並未辦理本案設計相關工作。綜上，本案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8 月之設計工作及後續四次設計變更，確實僅由被付懲戒人單獨辦理，被付懲戒人已逾執業執照所記載「水利工程科」之業務範圍，足堪認定。

技師法第 20 條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業務期間，並未會同土木或結構工程科技師辦理，確有違反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之情事，惟本案主要項目之設計工作係由土木技師吳○○完成，被付懲戒人雖單獨辦理後續設計工作，但相關事項亦有屬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者，至於非水利工程科執業範圍者則為零星附屬工程，非屬重大，衡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黃志彰（技師代表）

委員 黃敏修（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